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0,606,753.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商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莉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10-63105566	010-82238982
	电子邮箱	jcb@ynfund.com	bjxhq@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77
传真		010-63100588	010-8223893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n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798,361.79	38,511,264.85	108,360,932.85
本期利润	183,635,604.44	55,479,285.80	69,820,729.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8	0.0323	0.03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2%	8.30%	8.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45	-0.1781	-0.20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1,933,758.38	730,029,763.62	788,396,296.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55	0.4682	0.4323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86%	2.07%	11.70%	1.08%	24.16%	0.99%
过去六个月	-5.90%	3.17%	-8.52%	1.74%	2.62%	1.43%
过去一年	22.92%	2.68%	8.56%	1.61%	14.36%	1.07%
过去三年	44.42%	1.85%	40.87%	1.16%	3.55%	0.69%
过去五年	-7.70%	1.58%	27.69%	1.04%	-35.39%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55%	1.72%	111.09%	1.39%	-53.54%	0.33%

注:自2009年5月1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信益A600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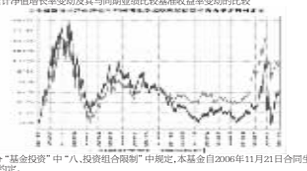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中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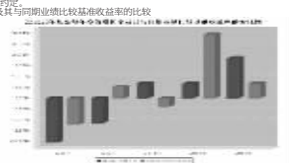

注:图中数据为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投资管理部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起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截至2015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7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3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超17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4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0亿份;益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5月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4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郑研研	投资部总经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5日	-	6	管任世德贝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鹏迪顾问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行业研究员。自2011年4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自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9月25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25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6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伟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5日	-	9	2007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小组成员郑研研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自2016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前述事项已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目标,管理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规范的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交易行为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前置审核程序,确保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提案在交易指令、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数据、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的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价差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价差较少的申请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在连续降息降准的大背景下,国内货币形式一片宽松,融资成本得到有效下降,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不断提升。一方面,在全民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下,创业板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在国企改革的预期下,主板市场表现亦非常活跃。以此为背景,市场融资规模不断上升,并带动场外融资盘及天量违规资金进入股市,加速推动了股市上涨。

报告期内,A股市场在杠杆资金的强力推动下,积蓄了大量风险,创业板泡沫空前巨大,市场成交量屡次刷新纪录。截止至6月份,监管部门担忧杠杆资金延续下去,会对整体金融体系形成风险,因此对违规杠杆资金陆续进行清理。由于股市泡沫巨大,自身有很大的调整需求,和清理杠杆形成共振,指数从6月份开始大幅下挫,形成踩踏和恐慌盘抛盘,最终导致股灾。上证指数年初以3234点开盘,截至年末收于3539.18点,累计涨幅9.41%,振幅达71.95%,全年最高5178.19点,最低2850.71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年股票成交金额达到创纪录的132万亿元,相对2014年增大了三倍。

市场下跌过快触发获利取现,杠杆资金强行平仓,公募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各种因素共同在一起导致市场波动性格局。后续监管部门策断出击,设立救市专项资金,很好的扭转了局面。极端情况下A股市场经历了千股跌跌、千股跌停。

2015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本基金的操作根据市场大幅震荡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操作思路和风格。主要体现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为一二季度,本基金操作思路为均衡配置,整体配置股权结构向改革、新兴成长、军工等领域,对应的行业有计算机、医药、电子等。第二阶段为第三季度,本基金在股灾的背景下未做到及时减仓,受伤严重,一度非常被动,三季度排名也是很靠后。第三阶段为四季度至年末,本基金把握住了难得的确定性很强的反弹行情,配置方面以中小创为主,在位上灵活主动,高抛低吸,波段操作,很好的把握住了四季度反弹行情,整体四季度收益名列前茅。对三季度的损失进行了部分有效的弥补。对2015年本基金的操作进行回顾来看,本基金对风险的把控不足,尤其是三季度,未能有效的规避股灾的来临,使本基金一度处于非常被动的局面,这也是本基金未来需要加强的地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75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6年宏观经济形势,目前经济形势仍在L型的范畴内运行。国务院加大供给侧改革的同时,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转型,转型成功是一种必然,道路会相对曲折。展望未来,虽然国内经济进入中等收入期深的概率很低,但经济转型需要一定的时间。

供给侧改革是一个去杠杆和去过剩产能出清的过程,因此在传统产业会有一个阵痛期,此情景需要宽松的货币环境来平复市场的恐慌。从目前的天量信贷来看也能初见端倪,市场对货币形式的转向优虑目前来看并不存在。在货币宽松、利率下行的的大环境下,新兴产业并购风潮持续,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起到了很正面的作用。

经过2016年初的股灾式下跌,目前A股整体仍处在一种弱势的格局当中,宽松货币的边际效应正在减减,1月份的CPI环头向上的趋势是否能持续是一个重要的涨脚点。目前市场已经有担忧滞后的预期,因此,以后的现状开者,A股市场向上的空间有限。

纵观全年,随着新兴产业体量的持续做大,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内经济在年底走出L型的概率是存在的,届时A股市场投资机会也会越来越多。在此之前主要是规避风险和跟踪操作为主。

投资机会来看,主要围绕新兴产业加强布局,如信息安全、新能源领域、以VR为主的电子产业链以及军工领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出发,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审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目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部门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机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组合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有关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金融或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职责:在监察员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约情况出现,立即启动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改定专业意见的程序及方法: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内容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是否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因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结论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36918_A0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慧民 王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8,182,256.34	34,882,253.31
结算备付金	12,470,694.75	12,311,253.65
存出保证金	3,978,653.47	2,226,49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172,189.54	622,364,088.82
其中:股票投资	255,172,189.54	611,291,204.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1,072,88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691,889.71
应收利息	69,143.43	88,182.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8,415.41	17,8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9,941,352.94	737,582,00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93,338.63	734,085.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6,761.28	956,579.22
应付托管费	131,460.23	159,429.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73,359.20	5,182,599.03
应交税费	351,701.00	351,701.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8,974.22	167,846.89
负债合计	8,007,594.56	7,552,24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7,988,580.11	862,865,117.56
未分配利润	23,945,178.27	-132,835,35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933,758.38	730,029,76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941,352.94	737,582,005.4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5755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080606753.9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6,921,629.54	93,939,454.92
1.利息收入		2,414,027.62	4,074,339.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75,240.79	884,158.78
债券利息收入		9,564.24	145,401.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9,221.99	3,044,778.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567,621.75	72,891,606.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2,839,497.71	61,429,704.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216,769.48	6,165,698.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34,892.52	5,296,203.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2,757.35	16,968,020.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2,738.12	5,488.44
减:二、费用		43,286,025.10	38,460,169.1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862,541.00	10,844,001.85
2. 托管费	7.4.8.2.2	1,643,756.83	1,807,333.50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31,490,027.27	25,520,293.7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89,700.00	288,5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35,604.44	55,479,285.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35,604.44	55,479,285.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865,117.56	-132,835,353.94	730,029,763.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183,635,604.44	183,635,604.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4,876,537.45	-26,855,072.23	-291,731,60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283,003.14	2,466,500.78	130,749,503.92
2.基金赎回款	-393,159,540.59	-29,321,573.01	-422,481,113.60
四、本期向基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988,580.11	23,945,178.27	621,933,758.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9,205,542.26	-220,809,245.46	788,396,29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净利润)	-	55,479,285.80	55,479,285.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340,424.70	32,494,605.72	-113,845,81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64,252.99	-2,141,480.36	7,922,772.63
2.基金赎回款	-156,404,677.69	34,636,086.08	-121,768,591.61
四、本期向基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865,117.56	-132,835,353.94	730,029,763.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至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辉 吴晓明 吴晓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关于核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847,591,19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16日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8071元,基金拆分日日终清算后,本基金管理人采取按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执分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0元。拆分结果记于2007年7月17日进行了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与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视同股权转让,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发行和流通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